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1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23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金額為36,150,000港元。陳先生應付的認購價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認購事項有助於本公司拓闊其股東基礎。尤其是，由於當前股份公眾持股量為25%，剛好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拓闊股東基礎將有利於本公司可靈活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此方式對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作出貢獻給予獎勵及／或激勵。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將自配發認購股份之日起禁售九個月。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於2021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金額為36,15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5月18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陳永陸

總認購價：36,150,000港元

陳先生於4,3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6%。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陳先生不會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

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總面值約為5,000美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7.23港元，該價格乃經本公司與陳先生公平磋商釐定，並屬本公司與陳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表現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後達成的商業決策。

認購價7.23港元較：

- (i) 於2021年5月1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45港元折讓約3.0%；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48港元折讓約3.3%。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將自配發認購股份之日起禁售九個月。

認購事項完成的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撤銷相關批准）；及

(ii)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協議內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認購協議訂約方可就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陳先生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作實。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受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所規限(即5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50,000,000股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比較，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致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按較低成本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認購事項亦有助於本公司拓闊其股東基礎。尤其是，由於當前股份公眾持股量為25%，剛好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拓闊股東基礎將有利於本公司可靈活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此方式對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作出貢獻給予獎勵及／或激勵。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2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6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7.12港元。

鑒於本集團自股份於2020年10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的強勁財務表現，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透過設立分公司及／或合資企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作為啟動資金全部用於擴充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東南亞及英國的業務及當地的業務網絡。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事項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陳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對股權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基於以下情況，及並無計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附註4)	股份數目	% (附註4)
關連人士				
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 (「CS物流」)(附註1)	164,980,222	66.0	164,980,222	64.7
顏添榮先生(附註2)	21,241,203	8.5	21,241,203	8.3
陳雅雯女士(附註2)	1,256,099	0.5	1,256,099	0.5
小計(A)：	<u>187,477,524</u>	<u>75.0</u>	<u>187,477,524</u>	<u>73.5</u>
公眾				
陳先生(附註3)	4,392,000	1.8	9,392,000	3.7
其他公眾股東	<u>58,130,476</u>	<u>23.2</u>	<u>58,130,476</u>	<u>22.8</u>
小計(B)：	<u>62,522,476</u>	<u>25.0</u>	<u>67,522,476</u>	<u>26.5</u>
總計(A) + (B)：	<u><u>250,000,000</u></u>	<u><u>100.0</u></u>	<u><u>255,000,000</u></u>	<u><u>100.0</u></u>

附註：

- CS物流由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CS海運」)擁有75.0%，而CS海運則由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CS控股」)全資擁有。CS控股由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CS集團」)全資擁有，而CS集團則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80.0%。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顏先生及陳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顏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上圖所示的百分比為概約數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上圖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

招股章程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股份於2020年 10月15日 於聯交所上 市，合共發行 53,700,000股 發售股份	共計約 87,400,000 港元	約63,100,000港元將用於為 增強及擴張配送及物流 業務及當地據點提供資 金；約15,600,000港元將用 於為擴張B2C服務提供資 金；及約8,700,000港元將 用作營運資金的一般補 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約54,800,000港元已用於為 增強及擴張配送及物流 業務及當地據點提供資 金；約10,500,000港元用於 為擴張B2C服務提供資 金；及約8,700,000港元已 用作營運資金的一般補 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	-------------------------	--	---

附註：本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金額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有關賬目並未經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如適用，股東隨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可能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只要其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仍屬有效及生效且足以補足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5月17日，即緊接簽訂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6月7日或陳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永陸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陳先生按總認購價36,15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7.2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5,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添榮

香港，2021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及張兆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